周其明:论上网权的性质及其法律限度

目前,有关方面在推进互联网立法,把上网列为身份登记和许可,引起广泛关注。其中若干理论问题,仍需进一步讨论:上网能否成为一种权利;上网是不是一种普遍性的权利;如果上网是一种权利,能否进行限制;对上网权,能否实施行政许可;对上网权的限制能否通过规章形式进行;等等。本文认为,上网权就其性质而言,是人身自由权在网络空间的延伸,不存在一般性的禁止,不应当成为行政许可的范畴。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。对于急速发展的互联网方面的立法,需要保障和扩大网络自由的网络自由法,而不是限制和废除网络自由的网络管理法、网络治理法或者网络规制法。

一、上网能否成为一种权利

上网能否成为一种权利,这已经不属于需要争论的问题。2000年,爱沙尼亚在世界上第一次宣布互联网接入是一项基本人权。2012年7月,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日内瓦投票通过一项决议,确定包括言论自由的所有人权在网络中也应该得到保护。决议写道:"人们在网络之外享有的人权,在网络中也应该得到保护,特别是言论自由。这适用于每个国家、每种形式的媒体。"此外,这项决议也竭力要求各国把"网络的全球和开放性"看作"加快各方面发展的力量",要求"每个国家促进网络的使用,使之更加简便"。多个国家签署了这项由瑞

典发起的决议, 其中包括中国和古巴。

2016 年 6 月,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《互联网上人权的促进、 保护与享有》(The promotion, protection and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on the Internet、A/HRC/32/L.20),将互联网接入视为一项基本人权。 该决议"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世界各地之间相互连接对于 加速人类进步、弥合数字鸿沟和创建知识社会的重大潜能。""特别承 认需要以人权作为互联网治理的基础,人们在互联网下拥有的权利在 互联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。""确认互联网上的隐私是实现表达自由 权利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权利、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的重要条件、 强调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为全球实现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带来了 巨大的机遇,从而成为帮助促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,同时强调 需要解决影响享有受教育权的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,深为关注个 人因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 的行为,以及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,又深为关 注违反国际人权法、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在互联网上获取或传播信 息的措施。根据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十九条以及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利国际公约》第十九条,人们在互联网下拥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 必须受到保护, 尤其是表达自由, 这项权利不论国界, 可以通过自主 选择的任何媒介行使。"

以上决议从理论和国际法层面确认上网是一项法定权利,已经得 到世界各国包括中国政府的认同。尽管如此,仍然有少数人极力阻止 或干扰在互联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。

二、上网是不是一种普遍性的权利

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(CNNIC)的统计,截至2023年12月,我国网民规模达10.92亿人。根据这个统计,中国还有3亿人未能上网,或者说对他们而言,没有享受上网的权利。根据国家工信部《2023年通信业统计公报》,截至2023年底,三家基础电信企业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6.36亿户,这大约是全国能行使上网权的真实数据。

Facebook CEO Mark Zuckberg 说,"尽管,互联网是提供就业、经济增长和其他机遇的关键助推因素,但是,通过研究得知,每十个网民中,大约有一个人被贫穷所困。"就世界范围来看,因政治、经济及教育等原因,上网权的不平等日益加剧,使一部人成为网络中的第二公民,"他们被困在第二阶梯,无法接触整个互联网"。

根据"<u>Web Techmology Surveys</u>",从 2013年到 2024年全球网站使用的语言,中文网页的数量从 2013年的 4.3%降低到 2024年的 1.3%,十年间下降了 70%,目前,全球的中文网页数量仅仅略高于印尼语和越南语,而低于波兰语和波斯语。

三、如果上网是一种权利,能否进行限制

上文虽然认同上网是一项普遍性的权利,不等于每一个人都能真实行使或者享有。就像选举,必须具有一定的年龄并且享有公民身份,才能行使选举权,这实质是说,未满 18 周岁的人没有选举权;那么吃饭呢,婴儿不会吃饭,不等于说婴儿没有吃饭的权利;教育,同样

也是如此。通过网络接受信息并表达自己的意思,是科学技术发展赋予每一个人的权利,这种权利可能因为个人原因有所缺失,比如因为不识字,无法阅读网络文字,但是他可以视听;因为失明,无法观看,但可以聆听;因为聋哑,无法聆听,他可以阅读。无论如何,任何法律不可以限制和剥夺个人上网的权利。

"法律的目的是保障和扩大自由,而不是限制和废除自由"。这是立法的公理性原则。对于急速发展的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立法而言, 人们期盼的是保障和扩大网络自由的网络自由法,而不是限制和废除 网络自由的网络管理法、网络治理法或者网络规制法。

四、对上网权,能否实施行政许可

行政法的理论一般认为,行政许可设立的前提是存在一般性禁止, 行政主体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,通过颁发许可证或执照等形式,依 法赋予特定的行政相对方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资 格的行政行为。这一概念包含三层含义:一是存在法律一般禁止;二 是行政主体对相对人予以一般禁止的解除;三是行政相对方因此获得 了从事某种活动或实施某种行为的资格或权利。

上网权就其性质而言,是人身自由权在网络空间的延伸,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宏观调控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,也不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、行业,需要确定具备特殊信誉、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、资质等,不存在一般性的禁止,因而不存在对一般性禁止的解除,不应当成为行

政许可的范畴。

五、对上网权的限制能否通过部门规章形式进行

我国立法法第九十一条明确规定,"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 法规、决定、命令的依据,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、法人和其他 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,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 部门的法定职责。"

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规定,"地方性法规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,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、资质的行政许可。"行政许可法没有授权国务院部门规章可以设立行政许可。

因此,本文有法律依据认为,作为中央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以及 办事机构,负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基本职责。